

臺北市立大學社會處方箋學分學程

學生修讀 ☐ 申請 ☐ 異動表

姓 名			學系/年級		
學 號			聯絡電話及 信箱	手機：	信箱：
申辦 項目	☐ 申請修讀社會處方箋學分學程（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）：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修讀 ☐ 放棄修讀社會處方箋應用學分學程：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辦理放棄				
申請修讀前 已先修讀通 過課程	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程領域	抵免、採認時數 (通識中心承辦人員審核)
申請者就讀學系審核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主任簽章：					
學程負責單位—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主任簽章：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及修課規定悉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社會處方箋學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於每學期第 4 週至第 8 週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親至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修讀申請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申請表→現就讀學系主管審查→通識教育中心審查、彙整名單建檔管理。